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和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行业竞争力为前提，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6,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2%，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